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鄭如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8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boe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1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」修正案，業經本府發布並經臺北市議會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2年6月13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24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組織規程準則前經本府112年3月28日府法綜第1123013573號令發布，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，並經臺北市議會112年5月31日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議決：「備查」。
- 三、旨揭組織規程準則已登載本市法規查詢系統，請自行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06/15
文 10:31:36
交 换 章

內湖高工 1120615



NSAA1126007114